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办发〔2019〕16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攻坚之年。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宁党发〔2016〕21 号）要求，根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法办发〔2019〕17 号）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结合自治区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制定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一、规范权力运行，建设法治政府机关

1. 完善权责清单制度。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结合机构改革，及时修订完善自治区医疗保障系统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指导目录，并对“三个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2. 加强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核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围绕机构改革、证明事项清理等重点工作，做好本部门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3.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全面推

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有序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取消、下放和调整工作。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建设，推动政务信息联通共用。

二、完善监督体系建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5.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的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医疗保障法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医疗保障法治建设进程。

6. 加强信息化在行政执法和监督方面的应用。依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有序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监督网络平台建设，逐步落实与全区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对医疗保障系统行政执法信息的统计分析和适时监督，促进行政执法水平的提高。

7. 有序推动重点领域医疗保障立法。按照国家及自治区部署，积极和自治区人大法工委沟通协调，有序推进医疗保障领域的地方性立法工作，积极配合落实政府立法计划、开展立法调研等工作。对已出台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按照机构改革职能转换等要求修订完善。

8. 推进医疗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自治区信用体系建

设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不断健全医疗保障领域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参保单位及个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相关部门，切实增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用功能。

三、规范法治行为，推进制度落实

9. 加强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政府令第 74 号)，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后评估、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进一步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10. 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完善医疗保障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结合机构改革，做好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确认工作，推进行政执法机构、职能法定化，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

11. 切实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法律顾问管理及运行，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在医疗保障领域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合同审查和重大涉法事务处理以及推进依法行政中有效发挥其职能作用。

12.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向全社会各界或者特定对象公开政务、医疗保障重大政策、资金运行管理、医保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等信息。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四、落实法治程序，推进公正执法

13. 强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完善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67号）要求，不断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落实重大案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严格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认真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议。

14. 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规范和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和仲裁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进一步推动仲裁工作，充分发挥仲裁解决医保纠纷、化解医保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

15.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办法（试行）》（宁党办〔2016〕33号），完善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机制，用法治方式做好信访工作，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解决，排查医疗保障领域社会矛盾纠纷或者可能引发矛盾的苗头和隐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五、加强法治教育，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16. 深入开展法治培训工作。完善法治培训长效机制，将法治教育纳入医疗保障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加强对医疗保障系统法制队伍的培训，提高法治思维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夯实法治工作基础。

17. 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完善“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附件 2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名单**

| | |
|--------------------|-----|
| 组 长：党组书记、局长 | 刘秀丽 |
| 副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 | 邬 杰 |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李长存 |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 斌 |
| 成 员：办公室主任 | 刘轶文 |
| 待遇保障处处长 | 王晓光 |
| 医药服务管理处处长 | 岳 军 |
|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处长 | 赵文泓 |
| 医保基金监管处处长 | 慕力悟 |
| 机关党委（人事处）专职副书记（处长） | 吴承丽 |
| 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负责人 | 刘 燕 |
| 医疗保障监控信息中心负责人 | 郭 伦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刘轶文兼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开展医疗保障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
作。

